

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97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玖. 職業訓練	一. 職技訓練	<一>人員維持費	職工人事費。
		<二>日間技術養成暨轉業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現有人力及設備資源，因應國內社會、經濟需求辦理職業訓練。 2. 以委辦或自辦方式協助就業能力較弱之特定族群包括：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之被保險人、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、生活扶助戶、原住民、負擔家計婦女、中高齡、更生保護人、被資遣失業勞工、身心障礙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新移民等，培養其職業技能，促進就業能力。
		<三>夜間在職進修職業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國內經濟發展運用現有職訓資源，提供在職人員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之需求，開辦夜間技術訓練。 2. 協助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實施短期專精技能訓練，加強實作技能提昇技術水準。 3. 針對有大量裁員傾向之企業開辦「無失業現象之轉職訓練」，協助解決企業勞工失業問題。
	二. 技能檢定	<一>人員維持費	職工人事費。
		<二>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年分 3 梯次辦理約 150 餘個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包含學、術科報名、測試、成績登錄及寄發等試務作業管理。 2. 辦理各職類術科測試委託單位協調會，委託各學術機關、團體及學

			校辦理術科測試。 3. 各職類學、術科成績複查暨術科委辦經費核銷。
		<三>輔導業務	1. 實施學員生活及就業輔導。 2. 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身分學員請領職業訓練津貼，安定學員生活。 3. 核發設籍本市滿 3 個月以上身心障礙學員膳食補助金，以照顧弱勢。 4. 協助行為偏差、學習障礙、特殊境遇等個案，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晤談輔導，使學員順利完成訓練。
拾貳.	二.	<一>職訓設備	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，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訓練，購置教學設備，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。
建築及設備	其他設備	<二>辦公及雜項設備	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、套裝軟體等。